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889/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 I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下稱“擬稿草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 1033/00-01(01)及 1033/00-01(02)號文件）。

2.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在《版權條例》下各種媒體的版權均應受到保護，不宜有所區分。他理解到目前報業界並未成立完善的集體版權授權機制，因而導致《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責條文引起社會上的疑慮和不便。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在聽取各界意見後，同意暫停實施有關的刑責條文，並會盡快與社會各界人士進行廣泛的諮詢，以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案。鑒於版權問題較為複雜，並涉及多方面的利益，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不硬性訂定諮詢的期限，讓有關方面能充分地表達意見及達致共識。

3. 工商局副局長指出擬稿草案旨在就以下作品，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刑事責任條文作出的修訂：

- (一) 載於印刷媒體，即報章、雜誌、期刊和書本的版權作品；
- (二) 包括在聲音或電視廣播，或收費有線傳播節目中的版權作品；及
- (三) 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

但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

該條例草案倘若獲立法會通過，則有關上述版權作品的刑責條文將還原至2001年3月31日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但工商局副局長強調，對在未修訂前的《版權條例》下已屬侵權行為的刑事制裁仍然生效，如把書籍複印出售或以商業為目的盜錄電影、音樂作品作售賣用途，均屬違法。他亦表示，條例草案建議暫停實施的刑責條文並不適用於電腦程式、音樂或歌曲的聲音或視覺紀錄，以及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因該等版權作品通常具有相當商業價值，兼且其盜版情況十分嚴重，故需提供高度的版權保障。

4. 陳鑑林議員對政府無限期暫緩執法的做法表示關注，因此舉會給予公眾人士負面的印象，認為政府欲透過時間來淡化社會人士對事件的反響。他主張政府當局應切實定下時間表，如一年內完成所有有關諮詢，並與有關方面達致適當的協議，始考慮恢復有關法例的執行。

5. 工商局副局長回答謂，政府將盡快就有關法例進行廣泛諮詢，但對於訂定諮詢期限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可能會為某些團體帶來不必要的壓力，並影響諮詢的成效。不過，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陳鑑林議員的提議。

6. 陳鑑林議員回應謂自行加壓，給予有關方面一個適當的時限，無疑能更有效地促使版權授權問題得以盡快解決，故此希望政府當局能從善如流，定下審議有關法例的時限目標。

7. 法律顧問表示，委員並不一定需要為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凍結期限固定於某一日期，而是可以訂立簡易的立法程序如以決議案形式於有需時把有關暫停期限進一步延展。

8. 吳亮星議員認為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是不應沒有時間性的。他指出倘若沒有確實訂定暫停的時限，則只會為社會人士帶來不必要的疑慮。有見及此，吳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公開就有關法例進行諮詢及何時恢復執法的時間表。

9. 霍震霆議員瞭解到出版界及報業界日前已就暫停修訂條例的刑責條文進行討論。他代表其功能組別向政府當局重申清楚界定「合理使用」範圍的重要性，並希望有關方面能確實訂定暫停執法的時間性。他主張政府當局可考慮把有關時限定為 3 個月或 6 個月，但對無限期暫停執法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10.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版權問題其實是複雜的問題，政府應從「法例」及「政策」兩方面入手加以解決。由於此問題涉及多方面的利益，她不主張硬性定下時限，而應就有關問題作深入探討和諮詢。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就有關法例進行檢討，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11. 余若薇議員支持政府盡快修正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責條文。但鑒於時間倉卒，她未能完全掌握條例草案的內容及涵蓋範圍，對政府建議一次過由立法會三讀通過該條例草案的做法表示憂慮。她察覺到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較修訂條例的範圍略有更改，特別是有關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音樂作品方面的條文。由於有關係文涉及刑事責任，因此應作審慎考慮。她詢問法律顧問是否有把握在條例草案進行三讀通過前能融匯貫通該條例草案的內容，並給予立法會適當的法律意見，以便各議員決定是否通過該條例草案。

12. 法律顧問回答謂，審議條例草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其性質及涵蓋範圍。鑒於政府當局剛提交條例草案擬稿供立法會審議，因此法律事務部需要時間對有關係例草案擬稿進行研究，才能給予適當的法律意見。

13. 工商局副局長指出，提交擬稿草案的原意是希望在短時間內取得立法會的同意，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等的刑事責任條文，以釋除社會上的疑慮及不便。他強調該條例草案能否獲得通過，最終需由立法會作出決定，政府會從多方面加以配合。

14. 余若薇議員同意要盡快檢討有關法例，但擔心步伐太快會帶來反效果。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並應尋求法律團體的專業意見。

15. 工商局副局長回答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向公眾詳細解釋其內容及影響。

16. 單仲偕議員不贊成政府引用特別程序，由立法會一次過三讀通過條例草案的建議。他認為折衷的做法是先由立法會就條例草案進行首讀，並在首讀後盡量爭取時間聽取各界的意見，始進行二、三讀的安排。他亦不贊成無限期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事責任條文，因此舉會給予公眾負面的印象。他建議有關期限可暫定為 2002/2003 立法年度的末期，屆時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引用立法程序（如立法會決議案），把有關期限作進一步延展。

17. 工商局副局長強調，條例草案未生效前，現有的修訂條例將繼續執行。不過，正如工商局局長在 4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指出，政府當局在過渡期內執法，會考慮到公眾利益和已公布的立法意圖。但他指出條例草案未生效前，社會上仍然會存在對複製印刷媒體刑責條文的疑慮。

18. 許長青議員瞭解到政府當局建議暫停執法，用意在於給予業界多一點時間去建立完善的集體授權機制。但他詢問假若在暫停執法期限屆滿時，業界仍未能就成立集體授權機制達成共識，則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9.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在現階段他未能就許長青議員的提問作出具體回應，但政府當局會視乎實際遇到的困難，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

20. 陳鑑林議員認為一日三讀通過條例草案的做法尚待商榷，此做法只適用於較簡單及不具爭議的條例草案。他指出社會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可能對該條例草案持反對意見，為免重蹈覆轍，他建議應審慎行事。此外，他希望政府能主動與業界進行溝通，以找出問題的源頭，從而對症下藥。

2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鑒於條例草案涉及多方面的利益，因此一日三讀的做法實際上會有困難。為審慎起見，她建議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的確定版本，以便草案委員會進行徹底審議。有關修訂條例的暫停期限可交由法案委員會再作考慮。

22. 工商局副局長指出，目前提交各委員考慮的條例草案只是草擬本。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盡快對條例草案進行整理，並會把條例草案的確定版本提交立法會審議。

23. 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於明天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並盡快召開會議審議修訂條例草案。待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建議後，政府才動議恢復有關的二讀辯論。

24. 法律顧問指出，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預審已有先例可援。但他認為政府若打算在 5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對該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是有技術上的困難。另外，他指出鑒於條例草案涉及多方面的解釋，並非純粹的凍法，議員或有需要衡量有關修訂是否可以達到政府當局預期的目的，而不致於帶來新的不明朗因素及混亂。

25. 主席歸納各委員的意見，謂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提交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但鑒於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法律及草擬方面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的擬稿，因此對政府當局建議加快立法程序持保留態度。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擬稿。

##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8 月 30 日